

討論文件
2014 年 5 月 5 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進度報告

目的

本局曾於 2013 年 5 月 3 日向委員會簡述本局的工作進展。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委員會報告本局於 2013 年的工作進展。

背景

2. 財務匯報局是一所於 2006 年成立的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責為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以及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獨立調查及查訊。財務匯報局所識別的任何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將會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採取跟進行動，以及在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另一方面，財務匯報局有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賦予的權力，要求上市實體於查訊完成後糾正已識別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

工作進度

3. 財務匯報局於 2013 年 7 月踏入運作的第七年，以下是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度。

審閱可跟進投訴

4. 財務匯報局以專業態度，按照既定政策和程序處理每宗投訴(包括由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轉介的個案)。於處理每宗投訴時，財務匯報局的職員(「本局職員」)會審閱投訴者提供的資料、公開資料以及從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所收集的其他資料。本局職員會就每宗投訴向財務匯報局成員(「本局成員」)提交一份投訴評估報告，讓本局成員進行審議，由本局成員在恰當情況下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對該宗投訴展開調查或查訊。

5. 於 2013 年年初，本局共有五宗於 2012 年已展開審閱的投訴，本局亦重新開始審閱三宗於 2013 年之前暫停審閱的個案。於 2013 年接獲的 20 宗可跟進投訴當中，五宗涉及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兩宗涉及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以及 13 宗同時涉及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以及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於 2013 年完成了六宗投訴個案的審閱工作，就此展開四宗調查。於 2013 年年底，共有 22 宗投訴仍在審閱中。

6. 本局於 2014 年第一季接獲 24 宗可跟進投訴，而由成立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共接獲 121 宗可跟進投訴。上述資料是為了讓委員會了解本局於 2013 年年報期後的最新運作數字。

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7. 本局於 2013 年主動檢閱了全部 168 份由上市實體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其中，100 份只涉及重點事項，並無明顯的審計不當行為或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務匯報局審閱了所有其他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並於適當時採取跟進行動。由本局於 2008 年 7 月採納主

動審閱方法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共檢閱了 766 份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8. 本局於 2013 年 6 月底修改審閱準則。在此之前，於初步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時識別到的涉嫌有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或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本局會將整份財務報表撥入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交由外部審閱人員進行全面審閱(見下文第 10 至第 16 段)。截至 2013 年 6 月底的六個月期間，只有一份財務報表需要據此全面審閱。

9. 本局已於 2013 年 7 月修訂審閱準則。本局是根據過往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的經驗修訂審閱準則。根據新準則，如審計意見顯示過往期間的錯誤未有於過往期間的報告內處理，本局將會直接採取跟進行動，無需要將財務報表撥入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交由外部審閱人員進行全面審閱。這套新準則是為了在不影響審閱質素及效益的情況下，加強審閱程序的效率。

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

10. 財務匯報局自 2011 年開始推行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並且於每個審閱週期開始之前，根據當時適用的風險因素釐定抽查準則。於 2013/2014 審閱週期，本局會抽查首年業績表現大幅遜於預期的新上市實體的會計師報告、經常更換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以及聘用小型會計師行進行相對複雜的審計項目的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此外，本局亦可能抽查被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介入以及長期停牌的公司的財務報表。

11. 本局亦將抽查範圍擴大至過往期間出現重大錯誤的財務報表，此乃由於依賴此等財務報表的投資者可能已被誤導。

12. 本局為確保能有效地完成審閱程序，已委派外部審閱人員審閱新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以及牽涉複雜兼具爭議性會計/審計問題的財務報表。本局內部直接審閱可能涉及未有秉持足夠專業懷疑態度進行審計並且出現前期調整的財務報表。

13. 財務匯報局於 2012/2013 審閱週期抽查了 75 份財務報表，並於 2013 年內完成其中 66 份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並無就此展開任何調查/查訊個案。

14. 2013/2014 審閱週期由 2013 年 7 月開始，財務匯報局會抽查 75 份財務報表，約佔全港上市實體的 5%。2013/2014 審閱週期的行業主題已經變更為從事礦業的實體，以及不再指定會被抽選的會計主題。

15. 本局於 2013 年第二季向外部審閱人員提交 2013/2014 審閱週期的第一批財務報表。外部審閱人員完成審閱後，曾經本局職員審核，確保以一致方式處理所有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

16.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局已完成 2013/2014 審閱週期的其中十份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預期可於 2014 年完成餘下 65 份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

調查

17. 本局於發現可能或涉嫌有審計或匯報不當行為時，即展開調查，並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指派審計調查委員會¹進行調查工作。

18. 財務匯報局於 2013 年展開七宗調查，處理於上一年度已展開的八宗個案，以及完成五宗調查。於調查已識別的審計不當行為的個案已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處分。截至 2013 年年底，10 宗調查個案仍在進行中，其中大部分預期可於 2014 年完成。

19. 由成立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為止，本局已處理 36 宗調查。

查訊

20. 財務匯報局會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本局成員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就每宗查訊委任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²，以就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要求已完成查訊的上市實體糾正已識別的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而該上市實體亦在其後發表的財務報表作出前期調整，修正不遵從事宜。

21. 於 2013 年，財務匯報局完成了兩宗於去年已展開的查訊。截至 2013 年年底，一宗查訊仍在進行中，並已於 2014 年第一季完成。

¹審計調查委員會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2 條成立，並依照本局成員指示進行調查。審計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由本局行政總裁擔任，而成員包括由本局成員委任的本局副行政總裁及四名屬會計專業人士的職員。

²本局成員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39 條，從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團中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對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作出正式查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現時有六名召集人及 37 名成員。

22. 由成立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局共處理了十宗查訊。

致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的意見函

23. 本局於履行法定職責的過程中，會向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就改善財務匯報的質素提供意見。倘若涉嫌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不會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本局不會展開調查或查訊，而是向上市實體及/或其核數師發出載有審閱結果及改善建議或補救措施的意見函。本局於審閱投訴及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審閱計劃抽選的相關財務報表後，於 2013 年共發出 11 份意見函。

審計監管改革的準備工作

24. 本局過往一年的主要任務是為香港的審計監管改革進行準備工作。

25. 本局一直協助政府制定改革方案，以加強本港審計監管制度的獨立性，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本市場的聲譽。就此而言，本局委託了英國 Deloitte LLP 就獨立審計監管的議題進行國際性比較研究，並於 2013 年 10 月發表有關顧問的觀察報告。顧問報告亦可於本局網站取覽。由於獨立審計監管報告對投資者十分重要，本局特別就此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舉行傳媒簡介會，成功吸引公眾關注獨立審計監管的議題，並且獲得廣泛及正面的傳媒報導。我們的目的是重申審計監管改革的迫切性，引起公眾關注可行的改革方案。

26. 據本局了解，政府計劃於短期內就監管改革展開公眾諮詢，讓公眾人士提出意見。本局相信，有關改革能夠完善香港的監管制度，為

投資者提供更佳保障，加強各界對財務匯報誠信方面的信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聲譽。

鼓勵多方面合作

27. 本局繼續以開放和協作的模式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財務匯報局繼續與其他香港監管機構舉行定期聯絡會議，包括已簽署諒解備忘錄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港交所。

28. 本局除了與其他監管機構定期轉介及共同審閱個別個案外，亦會透過定期會議分享對監管制度發展的看法及意見，這對於提高香港資本市場監管方面的整體效率尤為重要。

29. 財務匯報局其中一個越趨重要的角色是引起持份者討論及辯論議題，尤其是關於現行審計監管制度注入新獨立性的議題。有鑑於此，本局年內積極與政府、其他監管機構、專業團體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和討論。

30. 現時，環球趨勢是就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的財務匯報與監管制定一致的原則及作業標準。本局年內出席多個國際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緊貼各項環球議題及最新發展。本局於 2013 年派員出席由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及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主辦的環球會議及工作坊。

財政狀況

31. 本局的經費由香港政府、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提供。

32. 根據財務匯報局與四家撥款機構議定的安排，四間撥款機構於 2013 年為本局提供的資金已上調百分之五至 1,850 萬港元，而實際支出為 2,060 萬港元。

本局職員

33. 本局職員負責管理及執行本局的日常運作。本局行政總裁狄勤思先生於 2013 年 4 月 1 日上任。林穎志女士於 2013 年 12 月起出任本局的副行政總裁。本局決定新增副行政總裁一職，是由於個案數量增加及日趨複雜所致。

34. 本局現有 18 名全職職員，現正物色一名經理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本局會繼續評估工作量，以決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

機構管治

35. 本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機構管治，主要的範疇詳列於以下第 36 段至第 49 段。

本局成員設立的委員會及委員會

36. 財務匯報局設立了五個由本局成員組成兼具備不同職能的委員會，包括機構傳訊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運作監察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向本局成員提供不同範疇的意見，並會定期以及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運作。

獨立性

37.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負責委任財務匯報局主席，財政司司長則獲授權委任本局的其他成員。目前成員人數為十人。《財務匯報局條例》規定本局成員的業外人士數目須多於業內人士。本局包括主席在內的七名成員均為非會計師。所有成員在本局成員及委員會會議上，積極參與本局工作。本局成員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亦會因應需要召開額外會議。

38. 財務匯報局成員須依法申報於個案中可能擁有的利益。財務匯報局成員如在港交所、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審議是否轉介個案到本局時在場、又或曾經參與該機構的有關決策，一律被界定為有利益衝突。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在個案中擁有利益的成員不能就有關個案(甲)出席本局任何審議環節；(乙)參與本局任何決定；或(丙)獲得任何有關文件。

財務監控

39. 本局每年的收支預算，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而財務報表則由審計署署長審核。本局亦須每年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呈交運作報告、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的審計署署長報告(即年報)。本局的2013年年報已於2014年4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內部控制

40. 本局制定了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組織架構清晰、權責分明以及職責分工恰當。行政總裁是本局的最高級行政人員，負責領導本

局的行政及運作。本局成員負責給予指示和監督行政總裁及本局職員的表現。

41. 每宗個案於提出查訊後，會由一名總監負責處理。另外，於作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前，會由至少另一名總監或以上職級人員審閱。

42. 本局定期檢討內部的人事管理、採購、交易審批及資產保護的政策及指引。

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

43. 覆檢會是一個獨立的委員會，負責審閱本局所處理的個案，以確保本局在採取行動及作出決定時，均遵照內部程序和指引。覆檢會由六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其中包括財務匯報局主席為當然成員。

44. 覆檢會於 2014 年 4 月 17 日發表其 2013 年周年報告。覆檢會總結本局處理個案的手法已遵從內部程序。

45. 本局接納覆檢會的建議，將於內部運作手冊列明本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詮釋專業標準所制定的程序安排。

操守準則

46. 本局透過培育機構文化和推行核心價值以達至有效的機構管治。員工在代表本局履行職責時，必須嚴格遵守本局的操守準則。這套操守準則清楚界定了利益衝突、資料保密、個人投資及資料保護等各方面的

操守標準。這包括需要員工及其配偶定期申報投資狀況及有關投資項目的變更。

47. 財務匯報局定期檢討及更新操守準則，確保符合現時業內的最佳做法。

透明度

48. 財務匯報局繼續以電台廣告及網頁橫幅廣告宣傳本局的職能。本局亦會刊發年報及半年度電子簡訊，讓持份者了解本局的工作及最新發展。

49. 本局亦在網站定期公佈運作統計數字，以及已完成個案的新聞稿。本局網站新增「財務匯報局決策」一節，提供無需要展開調查或查訊的個案摘要，加強公眾對於應用會計及審計準則的最佳做法的認識。

展望未來

50. 展望將來，本局會繼續憑藉本身的實力，秉持專業態度，以投資者的利益為先，妥善有效地履行職責。

財務匯報局

2014 年 4 月